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规范、有效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司的内部控制等方面切实发挥专业职能，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独立董事吴坚先生、非独立董事江华女士，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袁树民先生担任。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独立董事吴坚先生、非独立董事 CAO JINGLIN 女士，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袁树民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信息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4 日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11 日	1、审议《关于 2023 年年报审计计划及实施情况核查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4月19日	1、审议《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以及审计总结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年4月22日	1、审议《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以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24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5月16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8月25日	1、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听取《关于2024年上半年内审检查报告》	一致同意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1、审议《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11月18日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致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所”）执行的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就财务审计工作与其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充分了解审计计划、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众华会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众华会所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众华会所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众华会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2、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积极督促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于年度结束时，认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所作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内审部门能够按照内审计划执行内部审计工作，针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审议通过了各期财务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积极推动公司风控审计部组织开展内控体系建设及完善工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指导推进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保障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和公司规范治理和各项业务活动安全高效运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

部治理机构，内部控制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并得到了认真执行，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控流程，内控体系建设取得良好成效，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风控审计部、资产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有效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共同发挥监督功能，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确保了审计工作按规定顺利完成。

6、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的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信息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同意聘任黄燕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